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(2025) 粤 1602 执 1 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；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； 领款人：河源市人民政府。	492600	发放至申请执行人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指定的收款账户。	曾靖国 0762-31380 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